**刑事案件**

**委托代理合同书**

**委托代理合同**

**甲方（委托人）：**

**联系电话：**

**乙方（受托方）：**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

**住所：**无锡市滨湖区吟白路1号研创大厦22楼

**负责人：**丁嘉宏

**联系电话：**0510-82821395

甲方因 （身份证号码： ）涉嫌 案，聘请乙方律师提供法律咨询并担任辩护人。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：

**第一条** 依据我国《刑事诉讼法》《律师法》的规定，乙方接受甲方委托，指派 律师为 提供法律服务。乙方指派的律师不能正确履行职责时，经甲方同意，乙方可另行指派律师。

**第二条** **乙方提供的法律服务范围（具体代理阶段由第五条确定）**

1.侦查阶段：①提供法律咨询；②代理申诉、控告（如需）；③申请取保候审（如需）；④向侦查机关了解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罪名；⑤会见犯罪嫌疑人。

2.审查起诉阶段：①担任辩护人或诉讼代理人；②会见犯罪嫌疑人；③代理申诉、控告（如需）；④申请取保候审（如需）；⑤查阅案卷，摘抄、复制法律文书、技术性鉴定材料。

3.一审审判阶段：①查阅、复制全部案卷材料；②担任辩护人或诉讼代理人。

4.二审上诉阶段：①查阅、复制全部案卷材料；②担任辩护人或诉讼代理人。

5.再审阶段：①查阅、复制全部案卷材料；②担任辩护人或诉讼代理人。

**第三条 乙方律师工作职责**

1.认真负责，充分行使法律赋予的权利，维护犯罪嫌疑人（或被告人）的合法权益。

2.根据事实和法律规定，独立完成委托事项。

**第四条** 甲方应如实向乙方承办律师介绍与案件有关的情况，不得隐瞒事实、伪造证据、弄虚作假，不得要求律师从事非法活动，不得利用律师提供的法律服务从事非法活动，否则律师有权解除委托，拒绝提供法律服务，所收律师费不予退回。

**第五条 费用收取及支付**

1.经双方协商，甲方委托乙方律师提供第二条所列 阶段的法律咨询、代理和辩护服务，并同意支付代理费人民币 万元（大写： 万元整 ），甲方须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三 日内支付完毕。

2.本案办理过程中，相关办案单位作出撤案、释放或解除取保候审、不起诉或撤回起诉等决定，或以其他方式结案的，均视为乙方律师已经完成本案的全部代理工作，代理费仍按原约定全额收取。

3.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，如发生公证费、查档费、异地办案差旅费等费用，由甲方另行支付。

4.如甲方未按约支付相应代理费，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
5.乙方账户信息如下：

开户名：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

帐 号：32001618636052517414

开户行行号：105302000443

**第六条** 乙方收取代理费，须向甲方出具合法票据。

**第七条** 乙方律师应当保守在办案过程中获悉的当事人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。

**第八条 违约责任**

1.乙方律师无正当理由不提供双方约定法律服务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代理费。

2.在乙方律师正常提供法律服务时，甲方不得以如下理由要求乙方退费：

①就已委托事项，甲方另行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的。

②乙方接受委托后，甲方以收费过高为由要求退费的。

③其他非因乙方或乙方律师的原因，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。

3.甲方不支付或未按约足额支付代理费或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代理费，并可暂停工作直至甲方履行全部义务。乙方也有权解除合同且已收费用不予退还。

**第九条 争议解决**

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双方均有权提请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。

**第十条**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，至完成约定服务或本合同解除时终止。如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条款，双方在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甲方： 乙方：

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

(签字或盖章) （盖章）

代表（签字）： 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 日期： 年 月